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 說明
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	一、本條新增。
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,應	二、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
依住院病人人數,配置適	, 係以登記開放病床數
當之護產人員;其急性一	訂定護產人員配置人數
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	, 亦為醫療機構開設時
例(以下簡稱護病比),按	之最低之人力設置標準
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	。但有鑑於國外已有研
人數,規定如下:	究指出,護產人員照護
一、醫學中心: 九人以下	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
۰	人安全息息相關,特別
二、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	是急性病之醫療照護。
學醫院:十二人以下	爰此,針對現行醫院分
0	類中,設有急性一般病
三、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	床且以提供急性病醫療
院:十五人以下。	照顧為主之醫院及精神
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	科醫院,除應符合第三
、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,	條附表(一)醫院設置基
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	準表及第五條附表(三)
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	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
十日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	外,於本條新增上開醫
者,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	院之急性一般病床,應
規定處理。但因突發事故	符合護病比及資訊公開
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	規定。
符合護病比者,不在此限	三、全日平均護病比計算公
0	式:前一月每一病房之(
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	急性一般病床數 X 佔床

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。

率 X 三班)加總/該月每 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 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 數(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 理師及實習護士)加總。

- 四、考量護病比人力屬浮動 狀態,醫院實務運作上 有其限制,爰第二項規 定,因護產人員離職、育 嬰或其他原因異動情形 之補正期間;另為保留 實務執行上之彈性,明 定突發事故(如大量傷 病患)或其他不可抗力 事件等例外情形時可排 除適用護病比規定。
- 五、醫院如屬新設立或未經 評鑑,其護病比之人力 配置自不適用本條之規 定。

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,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 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 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施行。

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 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 考量醫院依據第十二條之一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時僱符合規定之護產人員數 尚需時日,並兼顧護理團體 本標準修正條文,自期盼早日施行,爰修正第二 項,明定十二條之一之施行 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